

2025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目前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申诉、告诉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五）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六）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七）依法办理人民法院间的协助事项。

（八）负责全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对本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

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金融法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南湖法庭 1 个人民法庭、共计 11 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优化保障大局、服务群众的各项举措，不断深化审判执行机制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稳中向好。全年新收案件 38473 件，办结 35101 件；法官人均结案 763

件，连续 4 年居全省第一。全院荣获省、市、区级各类荣誉的集体或个人 22 个，入选国家、省、市级典型案例 15 篇。其中，国家级案例 4 篇，入选数继续保持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一、胸怀“安全”与“发展”两个目标，务实护航大局之策

过去一年，区法院坚持执法之器、行法之实，积极参与全区平安建设、服务重点工作推进，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一是助力筑牢“大美河西、锦绣建邺”的发展根基。重拳惩治犯罪，促推建邺稳定发展行稳致远，全年审结刑事案件 463 件。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审结非法经营、串通投标、危害税收征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类型犯罪案件 19 件，全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危害企业等市场主体权益行为，审结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受贿等犯罪案件 11 件。以法助力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安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犯罪案件 12 件。全力维护国家社保、医保管理秩序，深挖相关犯罪线索，追缴被骗资金 800 余万元。持续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犯罪产业链条，审结相关案件 124 件，1 件案例入选全市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强力保障社会管理秩序、维护公共安全，从快审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 107 件。严厉惩治侵害百姓财产犯罪，审结盗窃等侵财类案件 108 件，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

二是助力擦亮“金融中心、数字高地”的法治底色。围绕全区“金融+数字经济”主导产业方向，不断优化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方式。全国第一家资本市场调解驿站入驻金融法庭。“党委领导、

政府主导、法院指导、多方参与、调解优先、分层递进”的金融纠纷一体化解纷机制 2.0 版本基本建成，在去年大幅消化存量纠纷基础上，2025 年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纠纷近 1.5 万件，通过诉讼方式办结案件超 1 万件。深入推动金融风险司法预防，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建立“法院+金融机构”联席会商机制，定期研判、通报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新发、多发问题，全年组织走访、座谈 15 场次、提出意见建议 21 条，1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不断深化保理、基金等领域前沿问题研究，依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助力科创企业优化融资结构，发布涉私募投资基金案件审判白皮书及相关典型案例，1 件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1 件案例入选长三角金融审判典型案例，1 个课题被确定为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金融法庭相关做法被《南京金融发展报告 2025》收录。

三是助力营造“建功立邺、到此莫愁”的营商环境。坚持以法治的确定性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普通商事类案件 3909 件。大力弘扬契约精神，保护守约者、制裁违约者，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的某公司连环诉讼案入选南京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认真贯彻新颁布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严格规范涉企财产“查、扣、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保全。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审结破产类案件 60 件，化解债务约 1.8 亿元。着力降低商事解纷成本，建立“7 个专业化类别商会调解组织+2 个社会化调解组织”的商事纠纷调解矩阵，构筑涉企纠纷化解“快车

道”，调处的某装饰公司与某商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同时入选全国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强化新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1 篇理论成果被《中国知识产权报》刊载。

二、围绕“为民”与“利民”两个主题，做实服务百姓之举

过去一年，区法院始终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全力抓好为民司法，切实为民排忧解难。

一是办好“小事小案”，保障百姓幸福生活。持续将“案小事不小”的要求落实到为民解忧全流程，即时回应群众来电、来信诉求，切实将“有信必复”落到实处。坚持将“小案不小办”的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妥善审结涉民生类案件 7200 余件。加大群众生活消费领域权益保障，审结涉食品安全、互联网消费、医疗美容等各类型纠纷案件 257 件。增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惩治力度，审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类犯罪案件 10 件，涉及公民信息 28.2 万余条，有效斩断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私人信息外泄源头。突出生命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保护，审结相关案件 165 件。以裁判培塑、强化百姓交通法规意识，审结道路交通事故类案件 866 件。持续强化群众居住权益保障，审结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领域纠纷案件 1821 件，努力让百姓安居建邺。

二是聚焦“老妇弱小”，强化特殊群体关爱。审结涉老人、妇女、儿童、普通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护案件 2939 件。注重和谐家庭建设，合理把握法律条款与群众朴素价值的契合点，审慎审结涉赡养、继承、抚养等类型案件 598 件，依法保障老有所养、

幼有所教。延伸司法服务，借助法官进网格、融合法庭巡回审判进社区等方式，定期组织涉老专题反电诈宣传，全力守护最美“夕阳红”。用心呵护青少年成长，推行涉少案件“庭前调查+庭中心理疏导+判后观护”全链条保护机制，保持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零容忍”。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联动中小学校常态开展“法治讲堂”、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场景化活动，提升中小學生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法促推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审结涉劳动报酬、新业态劳动争议类案件 2314 件，1 件案例入选全市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坚持向社会发布劳动人事争议裁判白皮书、举办送法进企讲座，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合法维权，2 名干警受聘为区人社局民工维权“邺”校特聘教师。

三是坚持“抑恶扬善”，持续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为守法者点“赞”、向违法失德者说“不”。对认罪悔过且罪行较轻的 375 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彰显司法温度。赋能诚信社会建设，对确因困境无法偿债的被执行人，依法适用执行和解、给予信用修复等方式帮助走出困境；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坚决严厉打击，全年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共计 5106 人次，司法拘传、拘留 467 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罪 7 件，已判决 2 件 3 人，1 件拒执罪案件入选全市法院十大优秀案件。坚持以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厉打击创建虚假“学信网”开展“学历造假”的利益链条，相关案例同时入选全国、全省优秀案例分析；弘扬爱岗敬业、抵制职场不良行为，一审办结并获二审维持的某公司员工“泡病假”案，获人民

日报等多个国家、省、市级媒体报道、转载，入选全省法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增设案例宣传专栏，全年微信、微博发布稿件 206 篇，获国家、省、市级媒体转载 118 篇次，1 件新媒体漫画入选全省法院优秀新媒体作品，以法治之力传播社会“正能量”。

三、聚焦“守正”与“创新”两个维度，谋实提质增效之措

过去一年，区法院坚持抓前端、管中端、盯末端，推动纠纷处置全链条管理，全力促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一是“前端”准确识变，解纷资源整合更加高效。积极应对案多人少的常态高压态势，深入推进诉与非诉衔接，增强源头预防、化解合力，用解纷“加速度”提升群众“满意度”。主动融入全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法院与综治中心对接工作机制，整合诉讼服务中心有关功能，常态派驻法官团队，深度联动相关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力量互补、联合研判、纠纷联调”。2025 年，通过区综治中心分流各类纠纷 2705 件，成功化解 937 件，涉物业、劳动欠薪、房地产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类型化、群体性纠纷，更多在前端得以化解。突出立案后先行调解应用力度，增强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日常业务培训和过程指导效能，提高调解成功率。全年愿意接受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当事人超 70%，调解成功率达 33%，有效满足了群众高效解纷愿望，一定程度缓解了法官办案压力。

二是“中端”科学应变，审判流程监管更加严密。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细化院庭长监管责任评价规则，压

实“党组宏观管理、审管办专责管理、政治部评价管理、业务部门自我实时管理”的梯级监管责任，提高审判管理严格性、科学性。强化实时监管、动态评估，不断提升季度基准定量、月度进展评析、每周晒榜亮相的精准性，确保办案效率高位保持。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工作机制，深入落实阅核制要求，严把案件质量关；高度重视二审查回重审、改判案件管理，通过审委会专项评查，加强司法责任甄别、惩戒，发改案件数同比下降 31%。注重薄弱环节管理，充分利用审管提示、院长督办、数据会商等方式，加大审判指标落后部门提醒改进和催办力度，提升群众诉讼体验感。2025 年，最高法院设有总参考区间的 9 项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其中 6 项优于区间值。2 个案件分别获评全市法院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

三是“末端”主动求变，执行管理方式更加精细。大力推行执行规范化建设促推执行效能提升工程，努力让“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强化执行监督，细化执行信访投诉问责机制，向社会公布专项监督电话，用开门受监督促进执行工作更规范。

推行执行案件专项评查，严格结案标准，执行案件办理规范化和评价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执行案款管理流程，明确发放时间节点、动态跟踪发放情况，确保群众胜诉权益及时到账。突出群体性涉众执行案件管理和执行强度，在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政法机关密切配合下，国家处非联办督办的“爱晚系”案件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已执行到位金额 2.77 亿元并完成两次兑付。持续保持案件强制执行力度，常态开展周六专项执行、日常夜间

执行，全年执行到位金额 25.98 亿元，居全市第二；三项执行核心指标中有两项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四、守牢“忠诚”与“勤廉”两个底线，抓实铸魂强基之要

过去一年，区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干警综合素能全面提升、焕发新貌。

一是恪守一心向党的初心。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对标区委决策部署，一丝不苟抓好贯彻执行。严格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常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部署要求的学习贯彻。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施行“党组领学+支部研学+全员普学”三级学习体系，做到全院全员学习全覆盖。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常态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高标准推进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力配合开展审计监督。强化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队伍忠诚、纯洁、可靠的政治底色更加鲜明。

二是激发精于业务的恒心。大力弘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业绩为要的日常评价和用人导向，建立全维度法官业绩档案，为评先评优、提拔任用提供精确依据，全力激发干警积极性、进取心。实施以考促学、用学提能工程，构建综合能力测试机制，定期组织专项考试，提升队伍专业素养。系统谋划、全力推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工作机制，加快青年人才培养。严格聘用人员管理，实行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择优选能、有进有出。坚持严中有

爱，健全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为干警安心工作、放手干事创造条件。2025 年，区法院代表队在全市法院首次审判业务能力竞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1 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1 名干警入选全省法院调研人才库，全院入选、获评国家、省、市级载体或奖项的理论成果 69 篇。

三是永葆勤政务实的公心。持续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各级负责人“一岗双责”，引领干警守牢廉洁司法的底线、树牢为人民司法的标线。紧盯内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多发、常发问题，采取即时性督办整治、阶段性综合考评扣分惩戒、长期性建章立制等举措，倒逼问题有效根治、作风改进提升。聚焦关键岗位人员、重要流程节点，定期开展“点穴式”审务督察，风险隐患发现和解决的及时性、精准性进一步提升。充分应用会议提醒、谈心谈话等形式，持续深化干警“八小时”之外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形成常态、成为内心自觉。

第二部分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90.3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82.10	本年支出合计	9,18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182.10	总计	9,182.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82.10	9,18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32	6,890.32						
20405	法院	6,886.13	6,886.13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67	2,509.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29	2,200.29						
2040505	案件执行	270.00	2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6.17	1,756.17						
20406	司法	3.68	3.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	3.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2	0.5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19	1,03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61	98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99	6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5	22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58	5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4	10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4	10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4	10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84	1,1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84	1,1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5	35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00	79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82. 10	6,823. 66	2,358.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 32	4,531. 88	2,358. 44			
20405	法院	6,886. 13	4,527. 69	2,358. 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 67	2,509. 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0		15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 29	240. 28	1,960. 0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0. 00	33. 67	236. 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6. 17	1,744. 07	12. 10			
20406	司法	3. 68	3. 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 68	3. 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 52	0. 5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 52	0.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 19	1,037. 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 61	983.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 99	638.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 75	229.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87	114. 87				
20808	抚恤	53. 58	53. 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 58	53.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74	107. 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74	107. 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74	107.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46. 84	1, 146.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146. 84	1, 146.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 85	352. 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00	794. 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90.32	6,890.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19	1,037.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74	107.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6.84	1,146.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82.10	本年支出合计	9,182.10	9,18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182.10	总计	9,182.10	9,182.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2.10	6,823.66	2,35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32	4,531.88	2,358.44
20405	法院	6,886.13	4,527.69	2,35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67	2,509.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29	240.28	1,960.0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0.00	33.67	236.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6.17	1,744.07	12.10
20406	司法	3.68	3.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	3.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2	0.5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19	1,03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61	98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99	6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5	22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 58	53.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74	107. 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74	107. 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74	107. 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46. 84	1, 146.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 146. 84	1, 146.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 85	352. 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00	794. 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23.66	6,634.37	18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2.91	5,942.91	
30101	基本工资	524.69	524.69	
30102	津贴补贴	2,257.05	2,257.05	
30103	奖金	313.28	31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5	22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87	11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4	107.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28	55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85	352.8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40	1,48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9		188.99
30201	办公费	18.44		18.44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2.82		32.82
30207	邮电费	13.55		1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87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6		7.36
30228	工会经费	30.89		30.8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9		69.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1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46	691.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7.79	627.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3.58	53.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4.19	4.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90	5.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2.10	6,823.66	2,35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90.32	4,531.88	2,358.44
20405	法院	6,886.13	4,527.69	2,35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09.67	2,509.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29	240.28	1,960.01
2040505	案件执行	270.00	33.67	236.3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56.17	1,744.07	12.10
20406	司法	3.68	3.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8	3.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52	0.5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52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7.19	1,03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3.61	98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8.99	63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5	22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87	114.87	
20808	抚恤	53.58	53.5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58	5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74	10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74	10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4	10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84	1,14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84	1,14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85	352.85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00	79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23.66	6,634.37	18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2.91	5,942.91	
30101	基本工资	524.69	524.69	
30102	津贴补贴	2,257.05	2,257.05	
30103	奖金	313.28	31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5	22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87	11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4	107.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28	55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85	352.8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8.40	1,48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9		188.99
30201	办公费	18.44		18.44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2.82		32.82
30207	邮电费	13.55		1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87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6		7.36
30228	工会经费	30.89		30.8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9		69.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1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1.46	691.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7.79	627.7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3.58	53.58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4.19	4.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90	5.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8.26	0.00	38.00	0.00	38.00	0.26	0.00	13.12	38.26	0.00	38.00	0.00	38.00	0.26	0.00	13.1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2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9
30201	办公费	18.44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2.82
30207	邮电费	13.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6
30228	工会经费	30.8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0.7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7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59 万元，减少 0.8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18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9 万元，减少 0.89%，变动原因：2025 年度公用费用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18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9 万元，减少 0.89%，变动原因：2025 年度公用费用支出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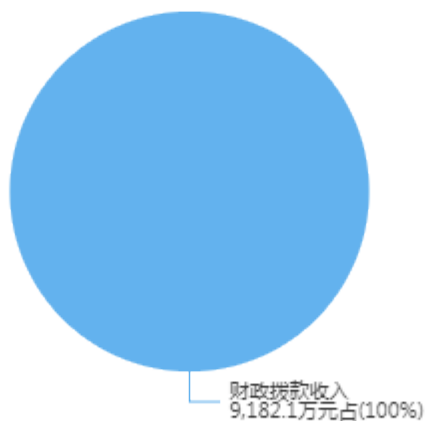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1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8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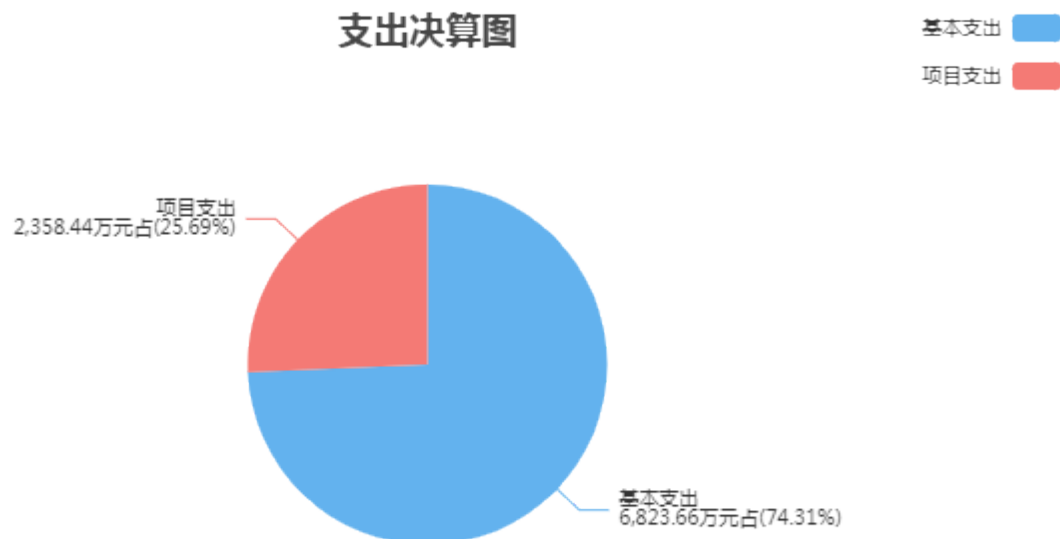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182.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823.66 万元, 占 74.31%; 项目支出 2,358.44 万元, 占 25.6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2.59 万元，减少 0.89%，变动原因：2025 年度公用费用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65.9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67.62 万元，支出决算 2,50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在职人员津补贴及绩效发放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压缩节约办公费用。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2,070 万元，支出决算 2,20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办案费用费用增加。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270 万元，支出决算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1,744.07 万元，支出决算 1,75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外聘人员费用增加。

6.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司法救助费用增加。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5 年度司法救助费用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425.49 万元, 支出决算 638.9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5 年度实际退休人员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2.21 万元, 支出决算 229.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5 年度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数大于预算数。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11 万元, 支出决算 114.8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5 年度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数大于预算数。

4.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53.58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2025 年度实际死亡抚恤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8.83 万元, 支出决算 107.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 年度实际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数大于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8.89 万元，支出决算 35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数大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27.77 万元，支出决算 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实际发放提租补贴数大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2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82.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9 万元，减少 0.89%，变动原因：2025 年度压缩节约办公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2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3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8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3 万元，变动原因：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3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68%。2025 年度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 2 批次，16 人次，开支内容：法院案件业务会议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290 人次，开支内容：法官法律专业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9.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74 万元，减少 53.95%，变动原因：2025 年度压缩公用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18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